

中國文化大學校友證、教職員證 特約商店合約書

立約人 甲方：中國文化大學 (以下簡稱甲方)

乙方：學生機車行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因雙方協議結果，甲、乙雙方同意，乙方成為甲方之特約服務企業，基於雙方互惠原則，就特約事項，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約定：

一、中國文化大學之校友及教職員至乙方消費時，出示校友證、教職員證，乙方應按優惠辦法予以優待。

二、乙方提供之優惠內容如下：

- (一) 出示中國文化大學校友證或^教職員證享消費項目9折優惠。
- (二) 項目包含機車各項維修、零件更換及保養、不含購置新車。
- (三)

三、本合約有效期間：自民國111年3月1日起至民國112年3月1日止。於有效期限內，如有未盡事宜且雙方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，得經雙方同意協議後修改之。若雙方無不續約之意思表示，同意合約自動展延；本約期限屆滿前一個月，若任何一方無以不續約之書面通知他方，本約自期限屆滿時起自動延長一年，嗣後亦同。

四、本合約純屬服務性質，不涉及利益分配。

五、本合約壹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任何一方未經雙方同意，不得將本契約移轉或讓與第三人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中國文化大學

統一編號：29903203

代表人：代理校長 王淑音

聯絡人：賴法蒼

地址：111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

電話：(02) 2861-0511#12510

E-mail：lfz6@ulive.pccu.edu.tw

乙方：

統一編號：

代表人：

聯絡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E-mail：



中華民國

年
111. 2. 15

月

日